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4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 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0.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985.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03.1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81.9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26,381.9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82,377,688.29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79,851,200.00
减：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	46,791,072.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账金额	733,060,128.00
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4,184,159.94
前期其他发行费用置换	5,056,256.08
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657.64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04,864,015.10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置换	61,324,425.21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7,823,1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8,000,000.00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10,064,348.78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20,635,523.0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注）	282,377,688.29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余额合计 145,000,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100000028	2,955,538.24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3000653432	106,417.17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200400001124	84,631.21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318004	26,890.5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6647	31,996.0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2423910858	80,019,507.74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900000258	4,043,778.2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2800794035	7,123,742.87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098700001665	42,985,186.28
合计			137,377,688.29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不包括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余额合计 145,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61,324,425.21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5,056,256.08 元，合计人民币 66,380,681.29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254号），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4.5.20-2024.8.2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4.5.27-2024.8.2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4.5.18-2024.8.16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4.5.21-2024.8.19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	---------------------	--------	---

(五)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其中“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998.23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3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年3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9.98元/股，最低价27.71元/股，回购均价28.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4,34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德龙激光为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以外，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同意以下事项：

结项募投项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进行募投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998.23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终止募投项目：“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已不符合公司现实需要，拟进行募投项目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56.61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规划建设新总部，并调整产能规划布局，拟将“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变更为“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668.84万元投向“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253.61万元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26日的数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当日专户金额为准。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3,819,711.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78,42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2,772,834.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075,88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结项	164,388,000.00	109,122,943.40	109,122,943.40	4,088,080.00	106,244,054.32	-2,878,889.08	97.36%	已结项	201,901,437.96 ^{注3}	不适用	否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注 1	86,461,900.00	32,166,568.92	32,166,568.92		32,166,568.9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1	59,174,000.00	18,713,190.64	18,713,190.64		18,713,190.6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注 1	22,123,000.00	9,064,626.43	9,064,626.43	126,000.00	9,064,626.4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117,823,100.00	-30,000.00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份回购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不适用	不适用	263,819,711.98	247,064,348.78	10,064,348.78	168,064,348.78	-79,000,000.00	68.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30,236,779.39	130,236,779.39	-	-	-130,236,779.39	-	开工后 2 年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2,536,055.53	42,536,055.53	-	-	-42,536,055.53	-	开工后 2 年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00.00	723,512,976.29 ^{注4}	706,757,613.08	14,278,428.78	452,075,889.09	-254,681,723.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注 1: 因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将原“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升级变更为“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终止实施“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并将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注 2: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西, 钟园路南地块, 在公司新购置地块进行建设, 该项目建设地块公司已与苏州工业园区政府取得新项目投资建设共识, 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尽快进行项目建设,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61,324,425.21 元,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5,056,256.08 元, 合计人民币 66,380,681.29 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254 号),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p> <p>2024 年 1-6 月,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4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p>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00 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24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9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4%。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结余金额为 282,377,688.29 元</p> <p>原因: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 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详见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和“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将在公司新购置地块进行建设, 项目建设地块公司已与苏州工业园区政府取得新项目投资建设共识, 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尽快进行项目建设。</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 2024 年 2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1)。2024 年 3 月 6 日, 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已实际回购股份 3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86%,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29.98 元/股, 最低价 27.71 元/股, 回购均价 28.76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64,348.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p>

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2.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增加德龙激光为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除此以外, 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注 3: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产值 201,901,437.96 元。

注 4: 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 9,693,264.31 元, 因此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

(2024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30,236,779.39	-	-	-	开工后 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36,055.53	-	-	-	开工后 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2,772,834.92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同意以下事项：</p> <p>结项募投项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进行募投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998.23 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2024 年 5 月，公司将“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60,406,661.30 元转入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p> <p>终止募投项目：“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已不符合公司现实需要，拟进行募投项目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56.61 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2024 年 5 月，将“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13,609,720.28 元转入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p> <p>变更募投项目：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规划建设新总部，并调整产能规划布局，拟将“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变更为“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668.84 万元投向“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253.61 万元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4 年 5 月，将“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57,106,432.01 元转入“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42,865,363.98 元“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2.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西，钟园路南地块，在公司新购置地块进行建设，该项目建设地块公司已与苏州工业园区政府取得新项目投资建设共识，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尽快进行项目建设。</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